



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(“保監局”)

2011年7月4日

1

諮詢總結

■ 諒詢結果

- 公眾普遍贊同成立保監局
- 因應意見制訂具體建議



保監局的權力 – 對保險公司的規管

建議

■賦予保監局明確權力，包括：

- 日常巡查
- 展開調查
- 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
- 就失當行為施加罰則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保監局的權力 – 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

發牌安排

- 法例界定哪些中介人活動須接受操守規管。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獲保監局簽發牌照。
- 設置和備存持牌保險中介人名冊
- 發牌資格規定：參照現有要求，在成立保監局時，無意改變發牌條件

過渡安排

- 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，在保監局成立後的三年內會當作已獲簽發牌照，可繼續經營
- 有意在新制度下繼續經營業務的現有中介人，在保監局成立後的指定期限內提交申請
- 將會和持份者繼續商討具體細節

規管權力

- 保監局將獲賦予對保險中介人巡查、調查和懲處等權力，建議和賦予其監管保險公司的權力相似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保監局的權力 - 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

優化建議

- 保監局作為保險中介活動的主要及領導的監管機構
- 保監局會制訂標準和規定，所有保險中介人(包括銀行及其僱員)須向保監局申請牌照
- 保監局與金管局在規管上緊密合作：
 - 銀行保險業務的客戶基礎有別於一般保險活動
 - 一般零售銀行均以綜合商業模式運作
 - 金管局作為銀行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
- 保監局將指定權力轉授予金管局
 - 巡查：由保監局和金管局聯合進行，金管局亦會就一般銀行活動進行巡查
 - 調查：視乎個案需要，保監局可直接展開調查、取代金管局調查或派員參與金管局的調查工作
 - 執行紀律處分的權力統一歸屬保監局，金管局會透過加入紀律委員會積極參與紀律處分程序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財政機制 - 收費結構

建議

- 基於用者自付原則，逐步從市場收回成本
 - 所有保險公司須繳付定額牌照費及非定額牌照費
 - 向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取費用
 - 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，向保單持有人收取0.1%的徵費
 - 所有保險中介人須繳付定額牌照費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財政機制 - 收費措施

建議

- 在保監局成立後的首五年內：
 - 豁免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費
 - 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向保險公司徵收的非定額牌照費，以及保單徵費
 - 政府提供5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應付部分開支和作應急儲備

進一步建議

- 為0.1%保單徵費訂定上限：保費為港幣500萬元或以上的非人壽保單，以及保費為港幣10萬元或以上的人壽保單
- 豁免再保險合約的徵費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管治架構

董事會

提供領導及釐定方向及制訂機構策略

審計委員會
財務委員會
薪酬委員會
管理委員會

專責監察保監局不同範疇的工作及
向董事會提出建議

人壽保險業界
諮詢委員會

一般保險業界
諮詢委員會

就業界相關事宜及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

專家小組

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提供協助，就指定產品的性質或相關行業的做法給予專業意見

紀律委員會

協助保監局就
保監局/金管局管理層的
調查報告作出裁決的
內部行政措施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下一階段工作

- 和業界及持份者溝通，以便完善具體建議，和草擬有關法例。
- 目標是爭取在2012年初公布法例主要條文的擬稿，以徵詢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。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